

對廁所衛生進行評鑑，以供學校辦理維護及改善工作。
三、本府對國中小學廁所體檢結果將謀求改善；學生憋尿所生問題，將進行相關研究。

(四)

質詢日期：84年12月9日

質詢對象：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郭吉仁

說明：十一月十日菲籍女傭殺人之案件，引起一連串令人關切的問題。當初爲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包括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放外勞引進，但是有關單位似乎只管外勞的引進而完全未考慮到一旦大批外勞進入台灣的勞動市場，將會造成那些社會問題，而外勞的管理更是缺乏有效執行。

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十一月九日成立，同時還開放申訴專線電話提供勞工申訴。但本席認爲：

一、應建立外勞勞資糾紛處理體系。

菲勞殺人事件顯然引發於外勞與僱主間的糾紛。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應設有專門單位處理台北市外勞的勞資糾紛案件，並有熟諳外語的專業輔導人員。

二、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著重「性別歧視」部分，應該擴充到「種族歧視」。

三、本席曾於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打此專線電話，但無人接聽，請問要如何達到功效？

如果外籍勞工的人權也能受到重視，並能提供申訴

管道及心理輔導，那麼女傭患精神病而殺人的事件應不致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有關建立外籍勞工申訴管道及勞資糾紛處理系統乙節，本府勞工局業於本（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委託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成立「台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專案負責辦理外籍勞工法令之諮詢、爭議之協調及心理生活之輔導，並設置熟諳英、泰語專業人員辦理，預期透過諮詢中心之運作，將使來台外籍勞工身心獲得協助，避免造成社會問題。

二、至於就業歧視部份，查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已明文規定本委員會係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即已涵蓋該法第五條所列十二種就業歧視型態，而非僅著重於「性別歧視」。

三、另本府勞工局於上班時間均接受申訴人陳情，申訴人可利用該局業務科電話（七二八七〇二二）洽詢。

(五)

質詢日期：84年12月9日

質詢對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

說明：市府應好好整頓、檢討「選舉公害」！

自去年臺北市議員選舉開始，北市民衆必須連續五年接受選舉時所造成的各種公害。只要一接近選舉，候選人的各種競選活動除了製造噪音污染外，最嚴重的應是垃圾的問題。因爲這些數十萬計的競選

宣傳品，將會在選舉日的一天內頓時成爲垃圾。以今年立委選舉爲例，根據環保局在十二月四日所做的統計，全市共拆除了將近二十七萬件的旗幟、布條、看板，但是這只是四日前由環保局拆除的部份，市尚有一些宣傳物是未拆除的。若再加上候選人自己拆除的，光是這次選舉，可能就有超過三十萬件的「競選垃圾」。

二、每年爲了競選就必須出現的這些旗幟、看板，市府只想到要如何拆除，確未曾考慮這些旗幟如何再利用的問題。本席姑且不論市長這次要求環保局在二天內替候選人收回競選旗幟是否有「瀆職」的嫌疑，但是對於回收的使用問題本席有以下建議：

1. 旗桿可請各候選人領回，以便支援同黨同志或自己重整旗鼓。

2. 旗幟方面由於上面已有候選人的名字，所以不要再從新使用有困難，本席建議可由候選人回收後縫製成環保垃圾袋或購物袋。在公共場所發送給民衆。

3. 書面宣傳品當然最好能使用再生紙，競選結束後將紙張回收再使用。

三、環保的觀念不應只是口號，在向民衆倡導時，市府更應以身作則。而選舉時的「競選垃圾」便是一次好的宣導機會。連續五年的「選舉污染」市長應擬出對策，否則市民每年必須受選戰的折磨，要如何有「快樂、希望」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關於本市第三屆立委選後旗幟如何利用問題乙節；本府環保局爲使競選旗幟資源回收、再利用，已於選前發函各候選人，請其愛惜資源，並於選後七日內（84.12.9）取回，經統計取回部分僅六人四、〇七六支，逾期未取回部分，亦與相關廠商聯繫，將選後旗幟回收做購物袋，惟廠商對尼龍織物旗面拒絕收購，故無法將旗面做成購物袋。至於旗杆如爲木質或竹桿部分，由環保局改裝成掃把柄使用，塑膠材質旗管則予以回收。

二、書面宣傳品最好使用再生紙乙節；將於每次選舉前發函勸導各候選人配合。

三、「選舉污染」應擬出對策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得於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對其所造成之選舉污染，將以本函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錄案參辦。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9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長吳局長英璋先生

題 目：國中小學的廁所，衛生問題值得重視！

說 明：一、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今年初發函全國國中小學，

進行一項與廁所有關的問卷調查。欲了解學生在使用廁所時，對廁所的安全性、隱私性、衛生性及方便性等問題的意見，希望由學生的角度，來改善學校廁所。調查顯示有五六·三%的受訪學生因爲廁所不衛生而不敢上廁所。